（上接519版）

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0385元/股调整为5.145元/股，回购数量由806,000股调整为1,047,80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35元/股调整为7.6923元/股，回购数量由155,000股调整为201,500股。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

六、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原因以及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40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吴晓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157,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吴晓凤先生的配偶下小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9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吴晓凤先生与其配偶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058,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晓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质押）为10,740,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的48.47%。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吴晓凤先生通知，获悉吴晓凤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9日，吴晓凤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7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该笔质押先后补充质押股份700,000股、400,000股、200,000股。近日，吴晓凤先生将上述质押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吴晓凤 | 否 | 840,000 | 否 | 是 | 2022年4月27日 | 2022年6月9日 | 中信证券 | 3.79% | 0.17% | 偿还债务 |
| 合计 | | 840,000 | | | | | | 3.79% | 0.17% | |

2、吴晓凤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吴晓凤 | 22,157,552 | 4.55% | 9,900,000 | 10,740,000 | 48.47% | 2.21% | 0 | 0 | 0 | 0 |
| 合计 | 22,157,552 | 4.55% | 9,900,000 | 10,740,000 | 48.47% | 2.21% | 0 | 0 | 0 | 0 |

二、报备文件

1、对账单。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27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孙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532,304.2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489,831.87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082,244,368.68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75,048,280.84元。鉴于公司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分红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资金使用，降低融资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提高抵抗资金周转风险的能力，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0385元/股调整为5.145元/股，回购数量由806,000股调整为1,047,80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35元/股调整为7.6923元/股，回购数量由155,000股调整为201,5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鉴于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81.3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6亿元，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同时6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故需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合计1,24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关联监事林涛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孙建、卫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孙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卫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孙建，男，本科学历，曾任公司业务员、国际业务部经理。现任China Beds Direct LLC President，Globed INC. Director，Milly USA CEO，公司监事会主席、营销中心总经理。

孙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情形。

2、卫华，男，本科学历，审计师。曾任江苏海门市汽车货运公司科员，北京隆力奇经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隆力奇集团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端事业部大区财务总监，宁波奥克斯集团审计项目经理，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内销财务部经理，江苏牧羊集团饲料机械部财务经理，恒康有限【注】审计总监，安徽省千里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监事。

卫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情形。

注:恒康有限指南通恒康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江苏恒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33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合计1,24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符启林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1月2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1月3日披露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回购注销、预留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7、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8、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36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3.6亿元。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5亿元。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55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8亿元。 |

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1.3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6亿元，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解锁条件未成就，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吕辉、余维、艾群华、焦金宝、赵祉娜、顾鑫已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1,249,300股，其中，因离职而予以回购注销的数量为59,280股；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予以回购注销的数量为1,190,020股，合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6%。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4,267,9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故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了相应调整。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原因 | 回购价格（元/股） | 回购数量（股） | 回购金额（元）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 解锁条件未成就 | 5.145 | 1,027,520 | 5,286,590.40 |
| | 离职 | 5.145 | 20,280 | 104,340.60 |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 解锁条件未成就 | 7.6923 | 162,500 | 1,249,998.75 |
| | 离职 | 7.6923 | 39,000 | 299,990.70 |
| 合计 | | | 1,249,300 | 6,940,929.45 |

本次合计回购总金额为6,940,929.45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485,299,039股。

单位:股

| 证券类别 | 变更前股数 | 比例 | 变更数量 | 变更后股数 | 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249,300 | 0.26% | -1,249,30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85,299,039 | 99.74% | - | 485,299,039 | 100% |
| 合计 | 486,548,339 | 100% | - | 485,299,039 | 100%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公司2021年度业绩指标未实现，同时激励对象吕辉、余维、艾群华、焦金宝、赵祉娜、顾鑫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合计1,24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145元/股，回购数量为1,047,8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6923元/股，回购数量为201,500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公司2021年度业绩指标未实现，同时6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公司将按照回购价格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4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1,24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原因以及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杨万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秋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郝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25,075,041.08 | | -3.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3,564,608.15 |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1,272,733.04 |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774,869.67 |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4 | | 增加0.01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3,827,769,118.41 | 4,014,739,786.43 | -4.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3,200,347,890.02 | 3,233,508,136.34 | -1.03 |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218,358.34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89,385.42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08,798.32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991,582.81 | |
| 合计 | 7,708,124.89 |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1,50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372,014,755 | 30.79 | 0 | 无 | 0 |
| 刘鹰 | 境内自然人 | 23,161,600 | 1.92 | 0 | 无 | 0 |
| 唐德兵 | 境内自然人 | 8,449,400 | 0.70 | 0 | 无 | 0 |
| 汪燕 | 境内自然人 | 7,425,507 | 0.61 | 0 | 无 | 0 |
| 何小春 | 境内自然人 | 3,100,766 | 0.26 | 0 | 无 | 0 |
| 窦真将 | 境内自然人 | 3,068,360 | 0.25 | 0 | 无 | 0 |
| 俞亚杰 | 境内自然人 | 2,850,000 | 0.24 | 0 | 无 | 0 |
| 郭成良 | 境内自然人 | 2,700,000 | 0.22 | 0 | 无 | 0 |
| 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641,153 | 0.22 | 0 | 无 | 0 |
| 贾军新 | 境内自然人 | 2,620,026 | 0.22 | 0 | 无 | 0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72,014,755 | 人民币普通股 | 372,014,755 |
| 刘鹰 | 23,161,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161,600 |
| 唐德兵 | 8,449,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449,400 |
| 汪燕 | 7,425,507 | 人民币普通股 | 7,425,507 |
| 何小春 | 3,100,766 | 人民币普通股 | 3,100,766 |
| 窦真将 | 3,068,360 | 人民币普通股 | 3,068,360 |
| 俞亚杰 | 2,8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850,000 |
| 郭成良 | 2,7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700,000 |
| 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 | 2,641,153 | 人民币普通股 | 2,641,153 |
| 贾军新 | 2,620,026 | 人民币普通股 | 2,620,026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何小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26,406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874,36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100,766股；郭成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70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700,000股。 | | |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年3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454,029,025.38 | 719,569,211.49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0,000,000.00 | 30,441,020.55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125,795,664.57 | 76,202,764.31 |
| 应收账款 | 151,151,781.10 | 282,376,647.83 |
| 应收款项融资 | 9,453,999.14 | 33,311,883.69 |
| 预付款项 | 6,772,664.89 | 20,592,478.39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7,733,886.53 | 13,199,048.76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535,996,243.69 | 491,361,185.01 |
| 合同资产 | 6,811,908.21 | 7,841,918.91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54,456,784.19 | 745,769,031.93 |
| 流动资产合计 | 2,252,201,957.70 | 2,420,665,190.87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06,136,225.34 | 205,569,141.5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1,228,528,355.12 | 1,250,986,332.24 |
| 在建工程 | 9,964,614.86 | 9,570,854.86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105,708,626.96 | 102,815,243.29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137,160.21 | 13,733,562.4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092,178.22 | 11,399,461.1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75,567,160.71 | 1,594,074,595.56 |
| 资产总计 | 3,827,769,118.41 | 4,014,739,786.43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238,088,087.31 | 315,510,525.82 |
| 应付账款 | 256,128,457.52 | 311,948,125.13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15,337,081.73 | 5,826,891.2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800,788.01 | 6,665,891.25 |
| 应交税费 | 5,987,673.99 | 11,282,254.73 |
| 其他应付款 | 13,406,368.63 | 19,690,178.26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6,813,548.42 | 22,230,609.07 |
| 流动负债合计 | 541,562,005.61 | 693,154,475.51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4,265,503.70 | 4,650,159.73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73,571,134.35 | 75,489,492.6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022,584.73 | 7,937,522.1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5,859,222.78 | 88,077,174.58 |
| 负债合计 | 627,421,228.39 | 781,231,650.0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208,190,886.00 | 1,208,190,886.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1,160,135,086.52 | 1,160,135,086.52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45,473,737.11 | 44,993,211.94 |
| 专项储备 | 1,463,064.41 | 1,539,227.75 |
| 盈余公积 | 211,131,182.89 | 211,131,182.89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573,953,933.09 | 607,518,541.2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3,200,347,890.02 | 3,233,508,136.34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3,200,347,890.02 | 3,233,508,136.3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3,827,769,118.41 | 4,014,739,786.43 |

公司负责人:杨万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秋实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瑛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年第一季度 | 2021年第一季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25,075,041.08 | 129,633,315.28 |
| 其中:营业收入 | 125,075,041.08 | 129,633,315.28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62,971,403.39 | 162,453,097.55 |
| 其中:营业成本 | 122,727,436.40 | 130,884,981.62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209,591.73 | 986,078.92 |
| 销售费用 | 2,461,949.14 | 2,554,154.97 |
| 管理费用 | 26,023,602.73 | 20,764,762.86 |
| 研发费用 | 12,295,861.99 | 10,058,989.66 |
| 财务费用 | -747,038.60 | -2,795,870.48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1,109,458.56 | 2,712,753.35 |
| 加:其他收益 | 2,237,375.65 | 1,661,449.7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080,968.23 | 3,958,418.2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1,088.51 | -76,920.6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757,897.25 | -7,149,817.5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4,377,004.19 | -34,426,652.58 |
| 加:营业外收入 | 525,761.49 | 145,205.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116,963.17 | 344,534.82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3,968,205.87 | -34,625,982.40 |
| 减:所得税费用 | -403,597.72 | -738,677.92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3,564,608.15 | -33,887,304.48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